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58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謝長恩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3,012元，及其中新臺幣111,209元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緣債務人謝長恩於107年7月12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
03 貸款契約書(附證一，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於本借款額度
04 及期間內，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以
05 日計息。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附證二)，迄今尚積欠本金、
06 利息及延滯利息、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計算說明如下：

07 (一)本金債權：新臺幣111,209元整。(二)依本契約第三條
08 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
09 分之一十八點九九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10 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1)
11 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803元整。(2)延滯期間
12 利息：自115年2月6日起，以本金新臺幣111,209元至清償日
13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依據民法修正第205
14 條)。(三)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

15 二、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聲請人依本契約貳、其他約
16 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
17 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為
18 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發
19 支付命令，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維債權。